

大岭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
岭政综办函〔2025〕1号

大岭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 《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 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单位：

为健全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机制，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根据《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东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〉的通知》（东府〔2022〕48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的要求，编制了《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经镇委镇政府同意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按照《通知》的要求，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公布、决策执行和决策后评估等法定化程序并实行动态管理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，决策承办单位要建立重大行政决策档案管理制度，对决策过程和决策实施中的文件资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行决策程序全过程记录，并长期保存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大岭山镇党政综合办公室
2025年5月23日

附件：

大岭山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撤并东莞市大岭山镇连平小学	大岭山镇教育管理中心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